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16109251021143995-16294387
2025年11月28日

招 标 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金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5年12月01日

2025 年 11 月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监督及责任

- 1、 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 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 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 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 1 年至 3 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山区金山卫镇2026-2028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2-22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109251021143995-16294387

项目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5567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5624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养护范围包括金山卫范围内 220 条镇村级河道，其中 22 条镇级河道，长度约 67.58km，水域面积 1124930m²，陆域面积 719838m²；198 条村级河道，长度约 141.01km，水域面积 1802445m²，陆域面积 807252m²。合计总长 208.59km，水域面积 2927375m²，陆域面积 1527090m²。本养护项目养护过程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四责六护”，养护单位应当在养护过程中承担起“巡查发现、水质检测、养护处置、定期报告”责任，充分发挥养护单位“河长助手、河湖卫士”的作用，做到“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通过对河道水域陆域保洁、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以及河道垃圾处置等措施，落实河道设施综合养护，强化网格联动机制，有效提升河道养护管理水平，维护水质稳定，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保持正常调蓄排涝能力，保障防汛安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1 至 2025-12-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2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开标时间：**2025-12-22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4258 号

联系人：沈璐

联系方式：021-672618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联系方式：18821070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伟伟

电 话：188210702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6109251021143995-16294387
3	内部项目编号	/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4258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张伟伟 采购代理电话：18821070258 邮 政 编 码：201508 邮 箱：/
6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最高限价	包 1-5562400.00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u>书面提问</u> <u>截止时间</u>	<u>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开标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u> <u>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u>
12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___/___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18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9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
2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

		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服务费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5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电话:18821070258、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05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_____。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

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9、10 和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技术标**。按照本须知第 9.2、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6.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 （1）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 （2）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维修养护方案

-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②便民利民措施。

（4）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8.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

19. 诚信记录

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 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9.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9.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

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9.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9.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29.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0.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质疑

34.1 评标结果在 www.zfcg.sh.gov.cn 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电话：18821070258；传真：/。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05。](#)

35.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

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具体如下：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二/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技术标（设置分 9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1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25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20-25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14-19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8-13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5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10-15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9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	内业资料收集、	10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档方案	归档方案		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4-5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5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4-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便民利民措施	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4-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2、商务标（设置分 10 分）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1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权值×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本次养护范围包括金山卫范围内 220 条镇村级河道，其中 22 条镇级河道，长度约 67.58km，水域面积 1124930m²，陆域面积 719838m²；198 条村级河道，长度约 141.01km，水域面积 1802445m²，陆域面积 807252m²。合计总长 208.59km，水域面积 2927375m²，陆域面积 1527090m²。

2. 维修养护内容：

- | | | |
|---|--|--|
| ☒ 巡查及监测 |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 河床维修养护 |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 河道保洁 |
| ☒ 水质检测 | ☒ 防汛防台 | ☒ 应急措施 |
|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 | | |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7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7 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 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 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 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 。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 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考核, 双方约定如下:

甲方按照《金山卫镇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实行 100 分制, 结果分为优良(90 分及以上)、合格(80-89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三类, 采用“月度考核 + 季度考核 + 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年度最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年度最终得分=月度考核平均分×50%+ 季度考核得分×20%+年终考核得分×30%。

(6) 考核措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 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 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 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 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 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 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

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

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① 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② 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以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③ 合同中未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以及招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____ / ____ 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 / ____ %）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依据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支付。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尾款在次年年度验收结束后根据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2. 乙方违约责任：

（1）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金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5567800.00 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年限为 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13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

序 号	水体 编码	水体 名称	级别	绿化						其他设施										备注	
				长度	实际养护水域面积	陆域 面积	水生植物	景观绿化	生态绿化	护岸							防汛通道	附属设施			
										圆木桩	圆木桩 带压顶	仿木桩	浆砌块石挡墙	嵌锁块	板桩	土工袋生态护岸		人行步道	附属设施		
																			栏杆		亲水平台
		河		km	m2	m2	m2	m2	m2	m	m	m	m	m	m	m	m2	m	m		
33	JS1411	横浦张家浜	村级	0.49	5241	2945		973													
34	JS1791	五组沈家浜	村级	0.31	4397	1868				12.8											
35	JS1792	西库浜	村级	1.31	18870	6938	0	647.75	647.43	61.5				343				50	2	界河	
36	JS41	联合蒋家浜	村级	1.89	26356	11346			227.08	423.19	832							416			
37	JS42	联星顾家浜	村级	0.80	10160	4809	510.075	1926.46	866.5	810				701.7							
38	JS46	奚杨河	村级	0.27	0	0														界河	
39	JS47	星火许家浜	村级	0.69	8810	4153			6168.96												
40	JS48	联星柳家浜	村级	0.41	5328	2489			2890.5	1369.7	1000.9										
41	JS1821	顾十房浜	村级	1.62	19515	9744				286				672.8							
42	JS1822	八字横浜	村级	1.14	13007	6768															
43	JS1823	八字林家浜	村级	0.67	8040	4055															
44	JS1824	八字王家浜	村级	1.48	17283	8515	4.79	2109.78		30											
45	JS1343	梅园农场河	村级	0.21	2327	1233															
46	JS645	张桥砖桥港	村级	0.99	12268	5938															
47	JSw1769	八字苗圃浜	村级	0.38	6246	1671														界河	
48	JSw1779	长春沈家宅河	村级	0.26	2275	1561															
49	JS1717	南阳浜	村级	0.77	7941	4645															
50	JS1724	张桥纬十一河	村级	0.44	5081	2638															
51	JS1731	朱家河	村级	0.46	6262	2822															
52	JS1053	野鸡娄浜	村级	0.44	7338	2622			4777.16												
53	JS1056	星火陈家浜	村级	0.42	6007	2779	111	2810.1													
54	JS1057	小沐沥港	村级	1.74	0	0		15088.12											1	界河	
55	JS1333	周家桥港	村级	0.17	0	0														界河	
56	JSw799	鱼池浜	村级	0.17	1402	993															
57	JS965	洪庙河	村级	0.32	3437	1939			838												
58	JS1198	星火俞家浜	村级	0.41	4763	0			3163.5											界河	
59	JS1021	南卢家浜	村级	0.29	3020	1716															
60	JS1021-1	卢家浜	村级	1.02	11100	5961			358.62	96										界河	
61	JS1014	卫通龚家浜	村级	1.15	17563	6923														界河	
62	JSw647	联星陆家浜	村级	0.36	4538	2166															
63	JSw648	阮家浜	村级	0.14	1280	852															
64	JSw775	水联西环河	村级	0.20	2396	1213															
65	JSw88	八二3组浜	村级	0.91	7692	5445															

序 号	水体 编码	水体 名称	级别					绿化		其他设施										备注
				长度	实际养护水域面积	陆域 面积	水生植物	景观绿化	生态绿化	护岸							防汛通道	附属设施		
										圆木桩	圆木桩带压顶	仿木桩	浆砌块石挡墙	嵌锁块	板桩	土工袋生态护岸		人行步道	栏杆	
				km	m2	m2	m2	m2	m2	m	m	m	m	m	m	m	m2	m	m	
66	JSw101	西环河	村级	1.00	12275	6177														
67	JS991	八一倪家浜	村级	2.46	32795	14078								119						
68	JS669	八字许家浜	村级	0.16	1783	948														
69	JS1096	南石许家浜	村级	0.48	5486	2915		1667												
70	JS1098	横浦黄家浜	村级	0.44	5057	2664				998.8										
71	JS821	广茂河	村级	1.51	27078	9066	21.95	661.41	3531.12	260				317						
72	JS1806	塔港沈家浜	村级	0.16	1828	944														
73	JS1807	李家廊下浜	村级	0.18	2322	1055														
74	JS1808	双圩叶家浜	村级	1.07	12337	6401	37.25	0.33	1021.2	71								30		
75	JS1809	新沼河	村级	1.05	12678	6287	3.25	1727.1												
76	JS1845	横浦蒋家浜	村级	1.71	17984	10147	180	3621		577.74										
77	JS1847	长春沈家浜	村级	0.52	6814	3230				36.7										
78	JS1255	梅园夏家浜	村级	2.18	21346	11371														
79	JS1217	诸家港	村级	0.77	9905	4778			2100				428							
80	JS746	永联王家浜	村级	0.79	19524	4759														
81	JS1810	塔港何家浜	村级	0.25	3647	1496														
82	JS1811	塔港河	村级	1.81	50866	10841	1217.89	7006.9		497										界河
83	JS1812	西横塘	村级	1.29	41560	7767				300			200							
84	JS1813	塔港大队河	村级	0.89	14379	5357				500										
85	JS1814	塔港俞家浜	村级	1.20	15314	7214														
86	JS1815	香阳港	村级	2.95	43728	17702	1400	4503.7		92.3	164.5									界河
87	JS1817	庙河	村级	0.72	7286	4310		590.13	119.42	459			381				166			
88	JS1818	联合朱家河	村级	0.99	10097	5965				100										
89	JS1819	联合陈家浜	村级	0.67	7638	3912	70.21	0	2059.04											
90	JS1820	联合韩家浜	村级	0.33	3250	2008														
91	JS1074	总场浜	村级	0.84	12850	5023	138	5588.3												
92	JS1075	钱圩朝阳河	村级	2.48	44545	14946							540							界河
93	JS1082	东厍浜	村级	0.92	14627	5682	152	3809.3												
94	JS1843	长春陈家浜	村级	0.55	6630	3310														
95	JS1844	八字陆家浜	村级	1.22	13877	7142	42	2481.92												
96	JS480	雪家机口浜	村级	0.77	8740	4603														
97	JS481	刘堰蒋家河	村级	1.29	12984	7056		3071												
98	JS482	南石横港	村级	0.67	8699	4041														
99	JS1160	横浦 5 组浜	村级	0.27	3330	1601														
100	JS1700	联星许家浜	村级	0.83	9324	5008														
101	JS380	张桥唐家浜	村级	0.53	6651	3193														

序 号	水体 编 码	水体 名 称	级 别				绿化			其他设施								备 注		
				长度	实际养 护水域 面积	陆域 面 积	水生植 物	景观绿化	生态绿 化	护岸						防汛通 道	附属设施			
										圆木桩	圆木 桩 带 压顶	仿木 桩	浆砌块 石挡墙	嵌锁 块	板桩		土工袋 生 态 护岸		人行步 道	栏杆
				km	m2	m2	m2	m2	m2	m	m	m	m	m	m	m	m2	m	m	
102	JS713	东张西张浜	村级	0.67	9644	4044														
103	JS1776	曹坊浜	村级	0.57	7718	3575		8914.55												
104	JS1778	八字 1 组沈家浜	村级	1.47	16968	8846														界河
105	JS1783	穿城河	村级	0.36	4549	2185		600	1128		376		198				364	200		
106	JS1785	横浦王家浜	村级	0.15	1058	677														
107	JS1790	横港漾	村级	0.44	12180	2653														界河
108	JS1193	干家浜	村级	0.67	6807	4014		335.85		252	170									
109	JS1083	东横塘	村级	2.55	41281	15141		226.49	860.64	462										
110	JS1084	星火周家浜	村级	0.42	5367	2413	5.78	0	1211.63											
111	JSw1	北黄家浜	村级	0.15	1462	875														
112	JS1652	南石 2 组沈家浜	村级	0.32	3259	1904														
113	JSw570	张桥村委后河	村级	0.12	1657	622		163.84	702.54										2	
114	JS923	横浦浜	村级	0.71	7527	4267		1400												
115	JS925	张桥南唐家浜	村级	0.21	2200	1253														
116	JS1222	西俞家浜	村级	0.33	3108	2003														
117	JS1196	双圩马家浜	村级	0.19	2538	1138														
118	JS1197	梅园奚家浜	村级	0.25	2451	1484														
119	JS576	梅园杨家浜	村级	0.20	2243	1194														
120	JS9132	金卫顾家浜	村级	0.80	19936	4770		2005.1	3477.13											
121	JS210	典下桥浜	村级	0.45	5276	2711														
122	JS1177	裴家浜	村级	0.42	3961	2509														
123	JS1204	八二 3 组河	村级	0.41	2611	1689														
124	JS555	塔港柴家浜	村级	0.27	3047	1679														
125	JS556	董家圩浜	村级	1.53	19760	9186				171										
126	JS557	塔港张家浜	村级	0.21	1801	1252														
127	JS31	张桥李家浜	村级	0.29	3034	1751				14.3										
128	JS32	横召冯家浜	村级	0.56	5496	3346														
129	JS1158	大潮江	村级	1.42	26064	8107	833	6817.3	702	300			252				45	252	1	
130	JS1318	张桥梁家浜	村级	0.58	6942	3461														
131	JS1242	横召韩家浜	村级	0.27	2498	1609														
132	JS1247	张桥王家浜	村级	0.49	6268	2928														
133	JS953	楼前浜	村级	1.46	18396	8733		1961.6												
134	JS1419	七场浜	村级	0.66	8597	3875														界河

序 号	水体 编 码	水体 名称	级别	绿化						其他设施									备注	
				长度	实际养 护水域 面积	陆域 面 积	水生植 物	景观绿化	生态绿 化	护岸						防汛通 道	附属设施			
										圆木桩	圆木 桩 带 压顶	仿木 桩	浆砌块 石挡墙	嵌锁 块	板桩		土工袋 生 态护 岸	人行步 道		栏杆
				km	m2	m2	m2	m2	m2	m	m	m	m	m	m	m	m2	m	m	
168	JS1009	金卫吴家浜	村级	1.46	18046	8494	120	4213.5												界河
169	JS1017	长春河	村级	1.05	10969	6180	96	2018		288.35										
170	JS1018	部队浜	村级	1.29	15024	7716				245										
171	JS1019	大石头浜	村级	0.29	3177	1749														
172	JS1020	北翁家浜	村级	0.42	4988	2515				1505.99										
173	JS1022	卫通沈家浜	村级	0.29	3570	1807														
174	JS1023	周场浜	村级	0.38	3733	2024														
175	JS1024	低场浜	村级	0.18	4216	1891														
176	JS1025	卫通唐家浜	村级	0.32	3644	1928				352										
177	JS1026	卫通施家浜	村级	0.69	8262	4120				370										
178	JS1027	卫通十一组 浜	村级	0.15	0	0														界河
179	JS1028	旧港卫新河	村级	0.45	0	0														界河
180	JSw1730	十八组姚家 浜	村级	0.09	1265	551														
181	JSw1731	星火 6 组浜	村级	0.10	1073	607														
182	JSw1763	星火 2 组张 家浜	村级	0.19	2031	1112														
183	JSw1771	缪家浜	村级	0.38	3678	2274		2704												
184	JSw1817	戚家浜	村级	0.16	1287	932														
185	JSw1833	东顾家浜	村级	0.11	1037	661		1577	2499			1206.2		209		1548				
186	JSw1923	许家圩浜	村级	0.38	3601	2293														
187	JSw517	种子场浜	村级	0.46	5112	2754				320										
188	JSw519	农建王家河	村级	0.63	7764	3781														
189	JSw530	横浦潘家浜	村级	0.14	1225	826														
190	JSw532	横浦朱家宅 河	村级	0.30	2680	1782														
191	JSw549	孙家浜	村级	0.46	7315	5147														
192	JSw550	张桥施家浜	村级	0.56	804	716														
193	JSw743	卫北村浜	村级	0.47	2929	2061														
194	JSw633	宋家浜	村级	0.40	2453	2077														
195	JSw108	农建陈家浜	村级	0.25	2294	1485														
196	JSw110	八一东朱家 浜	村级	0.55	9222	3329														
197	JSw112	联星机口浜	村级	0.79	10176	4751														
198	JSw638	八一朱家浜	村级	0.67	6565	4048				486.83										
199	JSw640	东 18 组姚家	村级	0.14	826	848														

序 号	水体 编码	水体 名称	级别				绿化			其他设施										备注
				长度	实际养护水域面积	陆域 面积	水生植物	景观绿化	生态绿化	护岸							防汛通道	附属设施		
										圆木桩	圆木桩 带压顶	仿木桩	浆砌块石挡墙	嵌锁块	板桩	土工袋生态护岸		人行步道	栏杆	
				km	m2	m2	m2	m2	m2	m	m	m	m	m	m	m	m2	m	m	
		浜																		
200	JSw136	贾家浜	村级	0.27	1685	1603														
201	JSw222	广福机口浜	村级	0.12	1482	697														
202	JS235-1	梅园俞家浜	村级	0.97	11816	5839														
203	JS1031	旧港北横港	村级	0.06	0	0														界河
204	JS1016	卫通夏家浜	村级	0.59	7724	3537	12	1752.98												
205	JS1086	钱圩汤家河	村级	0.90	12727	5408		3862.2		570	310	310								
206	JS1088	东圩张家浜	村级	0.48	6806	3099		519												
207	JS179-3	双圩大队河	村级	1.33	22686	7868														
208	JS179-4	万春白泾河	村级	0.67	0	0														界河
209	JSw108-1	农建王家浜	村级	0.19	2103	1151														
210	JS1141-1	梅园金家浜	村级	0.71	7500	4268														
211	JS1141	星火姚家浜	村级	0.41	4717	2473		2910.6											1	
212	JS575	张桥汤家浜	村级	0.75	9354	4512														
213	JS1841	裴家港	村级	1.08	15940	6171		6349.08												界河
214	JS831	窑厂浜	村级	0.26	4212	1569		3982.92												
215	JS1641	塘里江	村级	0.39	2710	2341														
216	JS1846	罗上机口浜	村级	1.92	22503	11535														
217	JSw1784	南翁家浜	村级	0.05	624	334														
218	JSw544	梅园施家浜	村级	0.37	3001	2225														
219	JSw637	奚家浜	村级	0.44	4490	2968														
220	JS1842	八字洪家浜	村级	0.87	9102	5231		2584												
小计				141.01	1802445	807252	7218.75	186518.00	28118.42	16374.34	1020.5	1682	4492.2	3008.8	209	0	2676.29	1317.6	8	
221	JSX215	角里马家浜	村级																	不养护
222	JSX1576	秦阳俞家浜	村级																	不养护
223	JSX1045	叉路港	村级																	不养护
合计				208.59	2927375	1527090	9764.67	276924.43	69675.82	25460.03	1715.2	1994.3	14707.4	3008.8	390	1360	19525.93	1476.8	1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河道维修养护标准：

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金山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金水务〔2023〕42号等执行。

二、河道维修养护要求：

参照《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养护单位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养护单位人员年龄应符合上海相关用工规定。

（一）养护任务及范围

1、项目范围

本次养护范围包括金山卫范围内 220 条镇村级河道，其中 22 条镇级河道，长度约 67.58km，水域面积 1124930m²，陆域面积 719838m²；198 条村级河道，长度约 141.01km，水域面积 1802445m²，陆域面积 807252m²。合计总长 208.59km，水域面积 2927375m²，陆域面积 1527090m²。

2、养护任务

本养护项目养护过程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四责六护”，养护单位应当在养护过程中承担起“巡查发现、水质检测、养护处置、定期报告”责任，充分发挥养护单位“河长助手、河湖卫士”的作用，做到“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通过对河道水域陆域保洁、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以及河道垃圾处置等措施，落实河道设施综合养护，强化网格联动机制，有效提升河道养护管理水平，维护水质稳定，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保持正常调蓄排涝能力，保障防汛安全。

3、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河道水域、陆域保洁，河道周边附属设施养护，包括防汛通道养护、绿化养护、栏杆等附属设施养护。经统计，金山卫镇河道日常养护包括水域保洁面积 2927375m²，陆域保洁面积 1527090m²；绿化养护 356365m²；标识标牌 510 块。日常维修包

括堤防护岸 48635.73m、防汛通道维修 19526m²、附属设施栏杆 1476.8m，亲水平台 10 座等。

（二）维修养护标准

1、巡查标准

巡查包括常规巡查、定期巡查、特别巡查。

（1）常规巡查：

指经常性的一般巡视、察看河道两岸各建（构）筑物设施完好、整洁情况。分为堤防护岸巡查、水面及河床巡查、防汛通道巡查、河道绿化巡查和河道附属设施巡查，巡查要求 2 天 1 次。

①堤防护岸巡查

巡查内容：土堤、防汛墙、挡墙、驳岸、护坡等水工构筑物。

A、土堤：堤身塌陷、沉降、滑坡、裂缝、渗漏、管涌、蚁穴、兽洞等情况。堤顶面和坡面受雨淋冲刷及水土流失等情况。

B、防汛墙及附属结构：墙体下沉、倾斜、位移情况，墙基冒水、冒沙情况。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砌石体表面松动、裂缝、破损、勾缝脱落、鼓肚、渗漏、坡脚淘空、护坡坍塌情况。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老化、流失，泄水孔通畅情况。墙前土坡或滩地受水流、船行波冲刷情况，墙后回填土的下沉情况。防汛闸门构件锈蚀、门体变形、焊缝开裂情况，支撑行走构件运转及止水装置完好程度。

C、特殊问题处理：河道设施损坏程度较为严重，可能需要大修、改造、重建的，由相关部门对其定性并制定后续工作计划。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堵塞防汛通道，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②防汛通道巡查

A、通道路面开裂、坍塌、沉降情况，路面有无障碍、堵塞和堆载。

B、通道两侧路肩坍塌情况，排水明沟和管道淤积影响排水情况，检查井、井盖损坏、缺失情况。

C、防汛通道整洁情况。

③水面巡查

A、水面巡查：水面漂浮物清除情况，拦漂和水质改善设施的完好情况。

B、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

④河道绿化巡查

A、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包括陆域和水生植物）有无违法占用、损坏现象，有无明显钝株、空秃、杂草、垃圾杂物等现象。

B、草坪、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及花坛花境等有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C、水生植物浮床设施完好情况，有无垃圾漂浮物现象。

⑤河道附属设施巡查

A、护栏：有无变形、损坏、腐烂、油漆剥落、锈蚀情况，立柱、扶手及其它构件有无松动现象及整洁情况。

B、标牌：稳固、完好情况及表面整洁、内容准确、字迹清晰情况。

C、景观设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景观附属设施的建筑小品、亭阁、座椅、广场、亲水平台及防护设施结构等是否完好、外表面有无剥落、外观是否清洁，景观步道是否清洁、平整，路面有无缺损、坑洼现象。

（2）定期巡查：指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定期全面巡查。

（3）特别巡查：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

进行。

2、巡查频次

本项目涉及河道保洁以及河道绿化、附属设施、堤防护岸、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工作，频次汇总如下表：

巡查频次表

项目内容	类别	频次			备注
巡查频率	堤防护岸	常规巡查：2天1次	定期巡查：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	特殊巡查：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时	可通过陆上、水上两种方式巡查。
	水面及河床				河床巡查尽可能在枯水期或基础、底坎露出水面的情况下进行。
	河道陆域及绿化				在病虫害及台风季节加强巡查频率
	附属设施				
水域保洁	镇级及重点水域	3天1次			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

项目内容	类别	频次	备注
	一般水域	3天1次	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陆域保洁	陆域范围	3天1次	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 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绿化维修养护 (三类区域)	草坪	松土、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垄沟治理：一年1次； 除草：半年1次； 灌溉：夏季遇旱每月1次	
	水生植物	除草、施肥、防治病虫害：一年1次； 修剪：1年2次；	
附附属设施	栏杆	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标牌	及时更新调整公示信息，根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	
堤防护岸		及时清理、修复	

3、养护标准

(1)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1) 泥结碎石路面

路面坑洼、破损应将修复区凿除，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铺筑，如基层损坏，则先进行基层补强。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度 $\leq 3\text{mm}$ 的轻微裂缝可采取扩缝灌缝的方法处理。对于宽度 $> 15\text{mm}$ 的严重裂缝，可采用全深度局部修补。表面破损、露骨可采用 HC-EPM 环氧修补砂浆对路面进行修补。路面跑砂、骨料裸露可采用 HC-EPC 水性环氧层修补砂浆进行修补。道路有坑洞、破碎时应凿除修复区内的混凝土，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浇筑。

3) 预制块路面

局部路面损坏时应取出损坏或沉陷部分的砌块，清除砌块下松散的垫层料，如基层损坏先对基层进行补强，参照周围原砌块路面高度，按一定的抛高量铺筑垫层料，并铺预制块，

撒填缝料，使之密实饱满并加以压实。

4) 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轻微裂缝可采取稀浆封层、微表处、碎石封层等措施处理。

(2) 护岸维修养护

1) 土堤、木桩护岸

土堤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坍塌或墙后填土区下陷时，应及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土堤发生裂缝，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宽度小于 5mm、深度小于 0.5m 的裂缝，一般采取封闭缝口处理；宽度 5~10mm、深度 0.5~1m 的裂缝，采取开挖回填处理；宽度大于 10mm、深度大于 1m 的裂缝，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

土堤堤身、木桩遭受白蚁危害时，应采取毒杀、诱杀、扑杀等方法防治；蚁穴、兽洞可采用灌浆或者开挖回填等方法处理。

木桩护岸应完整连续，整体线形平顺，木桩缝隙间无明显漏土现象。如出现倾覆、折断等，及时予以更换或修复，回填墙后土。

2) 硬质护岸

1. 混凝土（仿木桩）和钢筋混凝土插板桩结构

混凝土的微细表面龟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等材料涂刷封闭处理。

混凝土缺损面积大于 100cm^2 ，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渣洗净，采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环氧树脂或聚合物修补。钢筋混凝土局部钢筋腐蚀严重时，则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等级重新浇筑。

墙顶低于设计高程 0.2m（含 0.2m），经鉴定结构趋于稳定，应及时加高墙顶。施工时须将原墙顶面凿毛，清渣洗净，采用细石混凝土加高到原设计高程，其混凝土强度和墙身宽度按原设计标准。

2. 砌石体（叠石）结构

砌石体包括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干砌块石等三种结构形式。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小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M10 水泥砂浆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大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下陷，应按原标准重新砌筑。

墙体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墙体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堤防一般性损坏修复在 24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修复不超过 3 天，并保持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3）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1) 养护基本要求

1. 松土、除草：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2. 施肥：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
3. 修剪：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围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4. 病虫害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害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5. 灌溉排水：在高温季节，应适时抗旱浇水，浇水必须一次浇透；梅雨季节适时开沟排涝。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2) 养护具体要求

1. 乔、灌木

- ①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修剪要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的病害，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应涂防腐剂。
- ②灌木修剪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适当剪去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害、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 ③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 ④绿篱修剪以造形为主，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 草坪

- ①草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 ②平地及坡面上草坪高度控制相关养护规定范围以内。

3、水生植物

- ①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

②定期检查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③及时清除杂草，残枝败叶，保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

④杂草的去除忌使用除草剂。杂草采取春季淹水和人工拔除的方法，维护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

4. 花坛、花境

①花坛、花境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合理。

②花坛、花境内缺株应及时补种，应无枯枝残叶、杂草、垃圾杂物。

③适时浇水或排水，及时追施肥料，保持土壤疏松。

(4)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景观设施

1. 应保持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座椅、景观灯等景观设施完好。对需要油漆的设施每年油漆不少于一次，设施损坏后按原标准修复。

2. 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步道、座椅等每天清洁一次。

2) 河道标牌

1.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2. 河道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3) 拦漂设施

1. 河道拦漂设施不能影响通航。设施上的污物、水生植物等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2. 拦漂设施应经常进行养护、维修，保持设施完好。拦漂设施有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5) 河道保洁

1) 水域保洁

水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5000m²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1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

要求。

1. 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保持墙面清洁。
2. 拦漂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原则上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3.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须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河道保洁人员应在保洁车船停靠点分别设置两种颜色的垃圾桶，以利于将河道内打捞的垃圾应进行干湿分离，干垃圾（白色垃圾、塑料袋）运至站点后直接入桶，湿垃圾（枯枝、枯叶、水草、浮萍）应在堆场沥干后入桶。

2) 陆域保洁

陆域是指河口线外侧至河道管理范围（镇村级河道养护相关规定）内的区域。陆域保洁对象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1.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2. 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废物箱保持完好、箱体清洁，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残留垃圾。
3.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4.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根据《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6) 河道铭牌

河道铭牌采用钢材，板采用 25mm 铝板，采用竖管支架，竖管管径 $\varnothing 89\text{mm}$ ，板与竖管采用焊接。具体尺寸见图 1 至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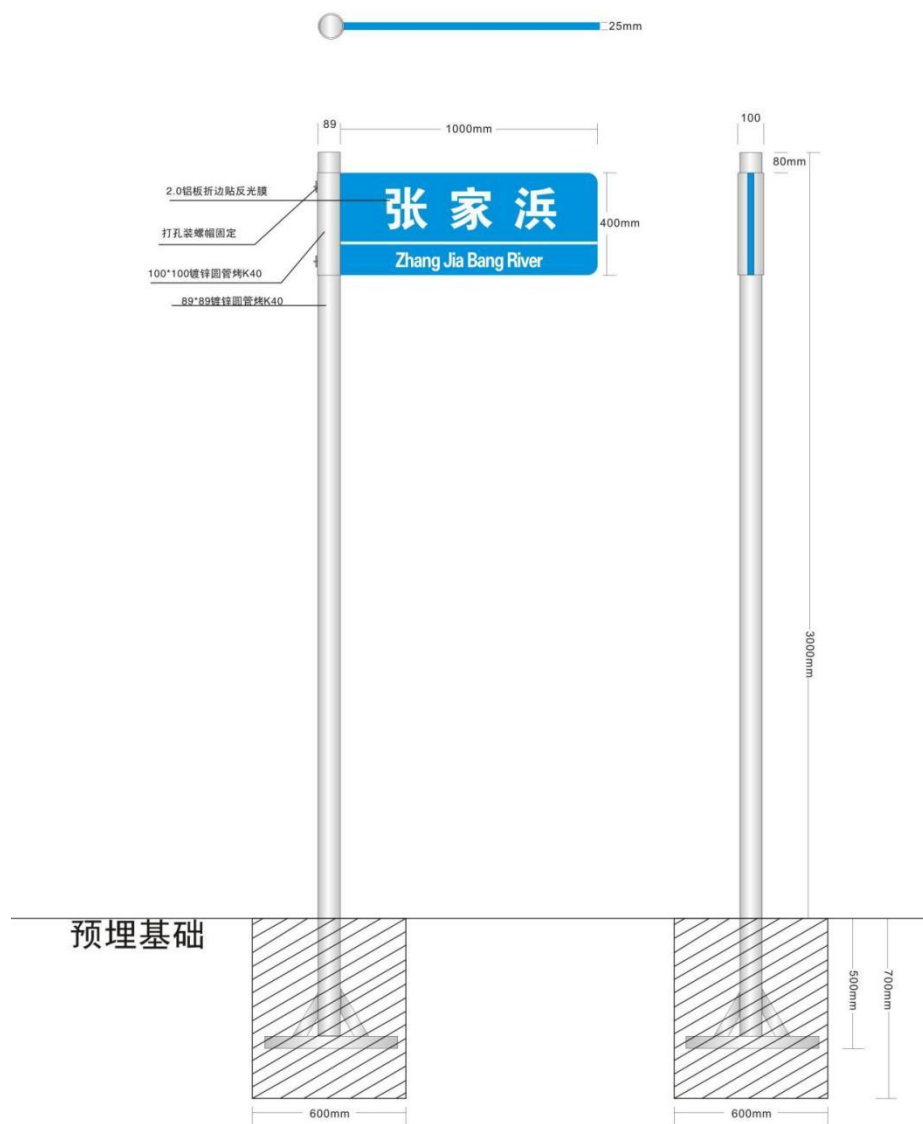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铭牌示意图



图 2- 铭牌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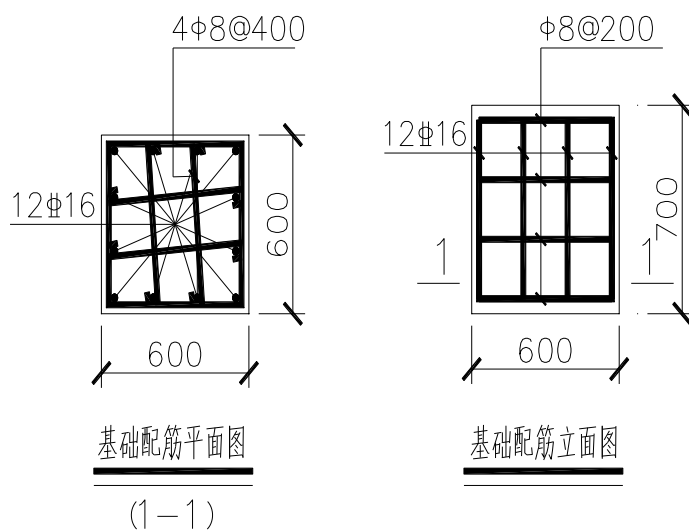


图 3-铭牌配筋图

4、水质检测

养护企业要以水质维护为导向，以提高河湖水质为己任，确保河湖水质不恶化。要进一步掌握河湖水质现状，划分河湖水质风险图，及时发现河湖水质污染隐患，各养护企业应围绕“广覆盖、高频次、低成本”的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工作。首先根据河湖管理单位提供的河湖水质本底数据，建立河湖水质档案，确保合同养护期内水质不低于本底数据；其次制定日常水质检测方案，将五类水及以下河湖作为检测重点，明确检测时间、点位和频率等，持续做好水质检测，积累长期连续水质数据，进一步掌握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同时，发现水

质突然反复或明显恶化情况，要及时报告，并重点排查、追踪溯源、找出原因，在此期间应提高相关河段水质检测频率。

养护企业需配备专业水质检测人员，每月至少对镇级河道开展一次水质检测（检测方法：仪器检测），主要检测指标为：氨氮。同时村级河道一年2次全覆盖检测（每条河道设1个取样点），主要检测指标为：氨氮、溶解氧等，后续断面根据上级要求以及航片结果动态调整。

5、年度资料归档管理

养护档案包括河道设施基础资料（设施记录表与对应的设施上图）、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河道设施巡查和维修养护台账、项目养护验收资料、工作总结、绩效评估或资金审计报告等。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库。维修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加强维修养护资料的归档工作，养护项目结束后应将验收合格后的资料及时移交给河道管理部门存档。河道养护资料目录参照下表。

卷号	卷名	市要求内容	所含内容（目录顺序）
卷一	组织管理	（一）、河湖管理配套实施意见、管理制度； （二）、行业检查过程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情况）； （三）、考核过程资料（包括考核通知、考核记录、考核结果等）； （四）、第三方监管资料（质量监理、区级第三方实效检查资料及整改反馈资料）；	（一）河湖管理配套实施意见、管理制度 1、各级文件通知（需注明文号及文件通知名称）； 2、管理养护组织体系（管理组织体系图）； 3、管理养护规章制度（包括区（县）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实施办法、郊区（县）镇村级河道轮疏工作实施办法、区（县）河道管理考核办法、以及涉及到维修养护、巡查检查、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宣传等方面的制度、办法）；（都需区相关制度及镇相关制度）； （二）行业检查过程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情况） 1、区第三方每月考核结果（打分表、明细表） （三）考核过程资料（包括考核通知、考核记录、考核结果等） 1、区级和镇级建设单位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过程资料

			（需含考核通知、考核记录、考核结果）； （四）、第三方监管资料（质量监理、区第三方实效检查资料及整改反馈） 1、区、镇建设单位以及区镇第三方监管单位实效检查资料及整改反馈资料 2、区级第三方整改单（市区管养护单位另行通知）；
卷二	配置要求	（一）、养护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河道维修养护作业基本条件认定书等）； （二）、招投标文件、评标相关资料、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 （三）、巡查船、保洁作业船、巡视车、载货车等养护设备相关证照材料，养护企业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	（一）养护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1、养护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河道维修养护作业基本条件认定书 2、企业资质报审表、资质证明文件； 3、管理网络图； 4、水上作业专项（方案）报审表、安全应急（预案）报审表、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防汛预案（方案）报审表、防汛预案、河道养护组织设计报审表、各类公司规章制度、项目部目标责任协议书； （二）招投标文件、评标相关资料、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 1、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评标资料（可单独成册）； 3、养护合同； （三）巡查船、保洁作业船、巡视车、载货车等养护设备相关证照材料，养护企业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一线工人名录表

		员)、一线工 人名录表	1、人员设备清单(1、养护队伍人员基本情况表;2、 车辆船只主要设备登记表;3、车辆船只照片;4、养 护设备基本情况表; 2、养护船只证件、养护车辆行驶证;3、人员合同文件; 4、三级安全教育(三级教育记录卡,安全教育培训记 录,承诺书) 5、安全协议
卷三	维养 计划	(一).区 (县)水务局 与财政局 下达 的维修养护经 费 计划(预算 批复文件); (二).养护 工作月 度、年 度计划,总 结; (三)月度、 年度养护 工作 量汇总;	(一)1、区(县)水务局与财政局下达的维修养护经 费计划 (预算批复文件) (二)养护工作月度、年度计划,总结 1、月度计划、 总结;2、年度计划、总结; (三)月度、年度养护工作量汇总 1、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月度养护计划表; 2、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年度养护计划表; 3、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月度完成主要工作量汇总 表; 4、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量汇总 表; 5、市区管(镇村)河道保洁情况月统计表; 6、(每月)河道设施养护工作量统计表

卷四	养护档案	(一).河道设施档案(应能体现更新情况) 1、基础资料报审表、一河一档、CAD图(含历年资料) (二)养护单位日常工作记录 1、项目经理日志 2、日常巡视记录 3、特殊巡视记录 4、日常维修记录 5、班组考核表 6、项目部考核表 7、建设单位考核表 8、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月度养护计划表(同维修计划); 9、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年度养护计划表(同维修计划); 10、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月度完成主要工作量汇总表(同维修计划); 11、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量汇总表(同维修计划); 12、市区管(镇村)河道保洁情况月统计表(同维修计划); 13、河道设施养护工作量统计表(同维修计划); 14、社会满意度调查表 15、各类会议、培训记录(含照片,签到) 16、养护成果照片(前、中、后对比) 17、市级、区级第三方整改反馈单、自查自报整改单(按月整理)
卷五	信息上报	管理养护信息(管理动态、工作简报、信息汇总等); (一)管理动态 1、管理单位发布有关河道养护通知; (二)工作简报 1、简报简讯 (三)信息汇总

		1、太湖流域省级地区水葫芦防控工作情况报表 2、水葫芦植物作业情况周报表 3、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防控工作情况表 4、河道保洁情况统计表（月） 5、病虫害防治记录汇总表 6、河道堤防设施统计明细表； 7、河道防汛通道设施统计明细表； 8、河道护栏设施统计明细表； 9、河道水生植物统计明细表； 10、河道陆域绿化统计明细表； 11、河道标牌统计明细表； 12、河道设施量汇总表——堤防护岸； 13、河道设施量汇总表——防汛通道、护栏、标牌； 14、河道设施量汇总表——绿化；
--	--	---

6、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理

（1）防汛防台

1）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2）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3）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应急处置

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应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2）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迹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

则进行处理。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砂石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

3) 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

4) 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排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滤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

5) 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6、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7) 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

8) 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三) 养护项目条件

供水:河水或附近居民生活用水。

供电:由于养护用电容量均不大,且养护沿河道进行,可直接从附近区域的市政供电系统中取用,对于个别地段的项目也可以采用自备发电机组解决。

劳动力:养护所需劳动力主要为有丰富养护经验的承建单位职工,同时可利用当地劳力从事非主要技术工种的工作。绿化养护作业需聘请专业绿化养护人员。

材料供应:水泥、黄砂、碎石、块石等建筑材料可由浙江、江苏等地购买直接运至工地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养护便道,防汛墙墙体维修养护所需材料与设备从防汛通道运入,无防汛通道的,船舶运输进入,不再另行计费。

(四) 养护组织配置

1、养护项目部组建

各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安全员、质量员必须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

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组织网络

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参照《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养护单位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养护单位人员年龄应符合上海相关用工规定。

3、人员配置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一线工人基本配置参照下表。

表 1-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参照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水面保洁	重点保障河湖每 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2 次确定
		市管河湖每 3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确定
		区管河湖每 8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2 天 1 次确定
		镇管河湖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绿化养护	二级绿地每 6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市区管河湖绿化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镇村级河湖绿化

说明：1. 重点保障河湖是指需提高养护标准的河湖，包括景观区域、城区、开发区的河湖等，可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镇村级河道水域保洁多为人工打捞，可适当提高人员配置标准。

表 2-金山卫镇市场化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工人配置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镇管（67 公里）	村级（140 公里）	小计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 (人)	17	35	52	
	水面保洁	镇级 (112 万 m²)	一般水域 (180 m²)	小计	
		镇管河湖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最低配备 (人)	10	15	25	
	绿化养护	镇村管 (356365 m²)		小计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镇村级河道绿化降低标准配置人员为 20000 平方 1 人。			
	最低配备 (人)	18		18	
合计 (人)				95	

4、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 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 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 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 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表 3-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设备配置基本标准参照表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市管	区管	镇管	村级
巡查船 (艘)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 (艘)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3 公里/艘	6 公里/艘	9 公里/艘	10 公里/艘
巡视车 (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载货车 (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五) 项目管理

1、项目机构

金山区水务局为本项目水体的行政主管部门, 金山卫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的管理, 养护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单位由金山卫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不再另设管理部门。

中标养护单位根据要求设立必要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本项目河道设施的养护人员。

3、管理考核

（1）考核内容

考核涵盖日常养护、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社会监督四大维度，具体要求如下：

1) 日常养护

组织管理：设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不少于 4 名管理人员，配套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及抢险物资仓库；人员配置满足工作要求，河道保洁员不少于 50 人，机械打捞船不少于 4 艘，保洁作业船不少于 22 艘。巡视、作业船只、车辆等设备符合《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

养护成效：日常巡视规范且记录完整；水域保洁达标，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不超过 1 平方米；河岸无废弃物、垃圾及吊挂物；护岸结构稳定，防汛通道通畅，附属设施整洁完好；绿化养护合规，无死株、占绿、毁绿现象；护栏洁净无损坏，标牌齐全字迹清晰。

2) 管理制度

养护单位需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责任制、奖罚制度等，明确“定人、定河段、定责任”要求；定期开展内部考核检查，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并留存签到及会议记录；落实现场安全措施，杜绝人为安全事故，一线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文明作业。

3) 资料档案

按要求及时上报月度、季度、年度养护计划及总结，各类工作报表报送及时；建立健全河湖设施档案（一河一档宜电子化），并按年度更新；规范使用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及金山区河道综合管理平台，养护台账（含保洁记录、维修影像、水质档案等）齐全规范，年终装订成册归档。

4) 社会监督

及时处理市民来电、来信、来访及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诉求，确保回复率 100%；对新闻媒体曝光、相关部门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河道发生险情时，30 分钟内赶赴现场组织抢修，高效完成上级布置的紧急任务。

(2) 评分标准

考核实行 100 分制，结果分为优良（90 分及以上）、合格（80-89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三类，采用“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年度最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年度最终得分=月度考核平均分×50%+ 季度考核得分×20%+ 年终考核得分×30%。

1) 月度考核

由镇农服中心组织实施，以监理单位月度测评报告为基础，结合内业资料核查及养护巡查情况（详见附件 1），每季度最后一个月考核并入季度考核开展，结果按 50%计入年度总分。

2) 季度考核

由镇农服中心组织，选取部分河道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汇报打分等方式进行（详见附件 2），第四季度考核并入年终考核开展，结果按 20%计入年度总分。

3) 年终考核

镇农服中心邀请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评分细则，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审阅、工作汇报等方式实施（详见附件 2），结果按 30%计入年度总分。

(3) 处罚机制

1) 扣款

在养护合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款：

①市第三方整改单核实为养护不力的，每张扣1000元；被市级通报的，额外扣1000元；

②区第三方整改单未按时整改回复的，每张扣500元；区第三方整改单核实养护不力的，问题反复或长期失养的，每张单子额外扣500元。

③镇级整改单未按时整改回复的，每张扣300元，整改单核实养护不力的，每张扣50元；

④市、区、镇级监管类问题被上级第三方发现，养护巡查及监理未发现的，养护公司及监理每次各扣1000元；

⑤绿化养护核实为未按计划开展的或养护不到位的，每次扣1000元；

⑥因养护不力引发负面信访或媒体曝光、督察通报的，每次分别扣1000元、10000元；

⑦养护人员、船只数量未达合同要求的，每人每月扣5000元，每艘船每月扣5000元；发现冒充河道养护人员，实际未参与河道养护的，每人扣10000元；

⑧因养护不当造成设施损坏的，养护单位无偿修复，需承担举证责任。

2) 约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养护单位进行约谈：

- ①每季度因整改单扣款累计达5000元；
- ②被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通报养护不到位的；
- ③因养护不力被督察考核、媒体曝光的；
- ④应急处置（防汛防台、突发事件等）或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

3) 清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镇农服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 ①合同期内累计被约谈4次的；
- ②管理混乱引发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 ③月度考核连续2次或累计3次不合格的；
- ④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⑤养护不到位被国家级、市级主要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 ⑥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表 1-金山卫镇河道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日常养护 (60 分)	水域保洁	15	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每 5000 m²漂浮物≤1 m²	塔港河、金卫仓河等景观河道，发现漂浮物 3 天内未清理，每处扣 3 分；沐沥港、大潮江等整治后河道，出现成片漂浮物 (≥3 m²)，每处扣 5 分；浙沪交界金廊界河，因跨界漂浮物未及时协同清理被投诉，每次扣 8 分
	陆域养护	12	河岸无垃圾，无吊挂物	亲水平台（如金卫仓河亲水平台）周边有散落垃圾，每处扣 2 分；防汛通道（如沐沥港防汛通道）被占用、堆积杂物，每 10 米扣 1 分；村级河道（缪家浜、李家浜等）河岸有建筑垃圾堆积，每处扣 4 分
	护岸与设施	13	护岸结构稳定，附属设施完好	高分子桩护岸（如缪家浜新建段）出现松动、破损，每根扣 2 分；河长公示牌、河道铭牌（如金卫仓河沿线标牌）模糊、损坏未及时更换，每块扣 3 分
	绿化养护	10	绿化无死株、无占绿毁绿	陆域线内（如沐沥港沿线）出现死株 1 周内未补植，每 10 株扣 2 分；景观河道（塔港河、蒋泾港）绿化被踩踏、占用，每处扣 3 分；河道沿线绿化带杂草高于 20cm 未清理，每 50 米扣 1 分
	设备配置	10	人员、船只等设备达标	一线保洁员未配备安全装备，每人次扣 2 分
管理制度 (15 分)	责任落实	8	定人定河段定责任，例会规范	未明确沐沥港、金卫仓河等重点河道专属养护责任人，扣 4 分；每月工作例会无签到记录，扣 3 分
	安全管理	7	安全措施到位，无安全事故	防汛防台期间（如台风季）未开展设施加固、排水孔疏通，扣 5 分
资料档案 (15 分)	台账报送	8	报表及时，台账齐全	金山区河道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录入滞后超 3 天，扣 4 分
	一河一档	7	档案完整，及时更新	金卫仓河、缪家浜等整治后河道未更新电子化档案，每条扣 3 分；相关养护记录缺失，扣 5 分
社会监督 (10 分)	诉求处理	6	诉求响应及时，回复率 100%	12345 热线投诉涉及景观河道（塔港河等）保洁问题，48 小时内未办结，每次扣 3 分；浙沪跨界河道管护投诉未协同处置，每次扣 4 分
	应急处置	4	险情响应迅速，任务落实	防汛险情（如金廊界河漫堤风险）30 分钟内未赶赴现场，扣 4 分；重大活动保障（如城市更新相关河道景观保障）不力，扣 3 分

附件 2

表 2-金山卫镇河道养护季度、年终考核评分表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日常养护成效 (50 分)	重点河道养护	30	重点河道达标率 100%	沐沥港、金卫仓河等综合整治河道养护不达标，每条扣 8 分
	跨界河道协同	20	跨界管护协同有效	金廊界河等跨界河道因养护脱节被市级通报，每次扣 10 分
管理制度执行 (15 分)	内部考核	8	内部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未针对景观河道制定专项内部考核标准，扣 4 分
	人员培训	7	定期培训，技能达标	未开展防汛设施维护等专项培训，扣 5 分；养护人员不熟悉养护要求，每人 次扣 2 分
资料档案管理 (15 分)	年度资料	8	年度计划总结完整	年度总结未体现“水岸共治、系统治理”成效，扣 4 分；未附河道养护前后 对比影像资料，扣 3 分
	平台运用	7	系统运用规范，数据准确	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与镇域河道实际状况不符（如设施更新未同 步），扣 5 分；季度水质监测数据未纳入档案，扣 3 分
社会监督评价 (10 分)	满意度测评	10	群众、部门评价良好	沿线企业、居民对金卫仓河等景观河道满意度低于 85%，扣 4 分；上级部门 明查暗访发现河道养护问题，每次扣 3 分
创新与提升 (10 分)	养护创新	5	创新举措，成效显著	未采用新技术开展河道养护，如无人机航拍巡查等，扣 3 分；跨界河道管护 无创新协同机制，扣 2 分
	亮点打造	5	打造养护亮点，示范引领	未形成金卫仓河、塔港河等“美丽河湖”养护示范案例，扣 3 分；不配合“水 美社区”等区级相关创建工作，扣 2 分
合计		100		

备注：评分表中若出现合理缺项，合理缺项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合理缺项得分=[项目所在考核项目评价得分/（项目所在考核项目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大写数字）。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企业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年养护频次	总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一	日常养护类						
1	保洁（含垃圾外运）						
	水域保洁（镇级）	万 m2	112.49	122	13724.15		
	水域保洁（村级）	万 m2	180.24	122	21989.83		
	陆域保洁	万 m2	152.71	24	3665.02		
2	河道绿化养护						
	景观绿化养护	m2	276924.43	1	276924.43		
	水生植物养护	m2	9764.67	1	9764.67		
	生态绿化养护	m2	69675.82	1	69675.82		
3	附属设施养护						
	栏杆（刷漆）	m	1476.80	1	1476.80		
	河道标志牌（擦洗）	套	510.00	2	1020.00		
	河道标志牌（刷漆）	m2	320.00	1	320.00		
	亲水平台 刷漆	m2	300.00	1	300.00		
4	水质监测费	条次	660	/	660		
二	日常维修类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护岸、挡墙工程维修养护						
	嵌锁块护岸维修、养护	m3	6.02				
	浆砌块石护岸维修、养护	m3	29.41				
	混凝土挡墙（板桩）维修、养护	m3	3.90				
	挡墙钢筋	t	0.39				
	仿木桩护岸维修、养护	m	1.99				
	木桩（打入式）护岸维修、养护	m	217.40				

2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修复道路基层(碎石基层 15cm)	m2	195.26		
	翻排人行道板	m2	195.26		
3	附属设施维修				
	栏杆(维修)	m	73.84		
	亲水平台维修	m2	9.00		
	沉船打捞	处	5		
4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50000.00
5	总报价		(元)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需根据本表填写,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能 力	车牌 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六、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
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